#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 关规定,现将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 "思泉新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73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网下向符合条 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 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 (A 股)股票 1.442.03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1.66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1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00,751,114.44元,扣除发行费(不含税)67,379,947.49 元,募集资金净额533,371,166.9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 [2023]第 441C00048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元)	存储余额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44050177750800	非预算单位	540 907 410 02	7,114,477.24	
公司东莞企石支行	001870	专用存款账户	549,807,419.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26016	非预算单位	0.00	2 564 912 54	
东莞石龙支行	59813	专用存款账户	0.00	3,564,813.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	79130078801800	非预算单位	0.00	120 255 27	
分行深南中路支行	001892	专用存款账户	0.00	438,255.37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松山 湖支行	769905911110828	非预算单位 专用存款账户	0.00	2,572.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641829468	非预算单位 专用存款账户	0.00	0.03
	合 计	549,807,419.93	11,120,118.5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643.63万元,系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见附件1。
-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 号		金额(元)	
A	募集资金总额	600,751,114.44	
B=C+D+E	发行费		67,379,947.49
С	其中:券商已扣承销费	軣 (不含税)	48,060,089.16
D	非募集资金账户	中支付的部分	13,949,103.60
Е	募集资金账户支	<b>文付的部分</b>	5,370,754.73
F	券商已扣承销费税额	2,883,605.35	
G=A-B	募集资金净额	533,371,166.9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减: 募投项目投入	421,425,126.40
		减: 支付发行费	5,370,754.73
		加: 利息收入	2,652,466.08
Н		减: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余额	-
		加: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456,113.62
		减: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0.00
		减: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I=A-C-F-H	应结余募集资金	11,120,118.50	
J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1,120,118.50	
K	差异		-

4、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上述金额。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上述金额。

#### (2) 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墨烯&合成石墨垂直取向热界面材料项目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墨烯&合成石墨垂直取向热界面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439.31万元投资建设石墨烯&合成石墨垂直取向热界面材料项目。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9,703.8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 504.85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置

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19020号)。

#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审批期限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审批期限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 到期并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分别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合计人民币 8,000.00 万元,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53,337.12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5,742.5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7,594.6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4.2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中。

#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2。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见附件2。

# 八、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5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337.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742.51		
亦再田泾的草库次仝首笳。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3年:			31,858.63		
亦田	田冷奶苔焦次入苔筎	J. Kal			2024年:			8,988.63		
文史	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	· [ [	-			2025年1-6月:			4,895.25	
	投资项目	1	13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序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募集后承诺投	立际机次公施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投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
号	净站汉页项目	关例汉页项目	资金额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资金额	<b>关</b> 附汉贝壶侧	金额的差额	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高性能导热散热产	高性能导热散热产	26,997.81	26,997.81	25,148.14	26,997.81	26,997.81	25,148.14	-1,849.67	2025年10月18日
1	品建设项目(一期)	品建设项目(一期)	20,997.81	20,997.81	23,140.14	20,997.81	20,997.81			
2	新材料研发中心建	新材料研发中心建	8,200.00	8,200.00	4,894.37	8,200.00	8,200.00	4,894.37	-3,305.63	2025年10月18日
	设项目	设项目	8,200.00	8,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6,039.31	3,600.00		6,039.31	3,600.00	-2,439.31	不适用
4.1	超募资金-永久补	超募资金-永久补		2 (00 00	2 500 00		2 (00 00	2 (00 00		<b>ナ</b> ば田
4-1	充流动资金	充流动资金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	不适用
	超募资金-石墨烯&	超募资金-石墨烯								
4-2	合成石墨垂直取向	&合成石墨垂直取		2,439.31	-	2,439.31	-	-2,439.31	2027年4月13日	
	热界面材料项目	向热界面材料项目								
	合计		47,297.81	53,337.12	45,742.51	47,297.81	53,337.12	45,742.51	-7,594.61	

注 1: 表中所列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 2: 高性能导热散热产品建设项目(一期)、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石墨烯&合成石墨垂直取向热界面材料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 差额分别为-1,849.67 万元、-3,305.63 万元、-2,439.31 万元,系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5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是否达到预	
序 号	项目名称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现效益	计效益	备注
1	高性能导热散热产品建设项 目(一期)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净利 润 7,131.63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4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4-2	超募资金-石墨烯&合成石墨 垂直取向热界面材料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 注 1: 高性能导热散热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与石墨烯&合成石墨垂直取向热界面材料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产生效益;
- 注 2: 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新材料产品的研发能力与工艺水平,不涉及具体产品生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系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